

(2020)浙 0303 民初 761号

杨昌权、王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昌权、王丽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7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7月2日9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6186号

李金辉:本院对原告项光银与被告李金辉、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 送 达 (2019)浙 0303 民初 6186 号民事判决书与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6184号

潘永起:本院对原告温州巨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永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2019)浙 0303 民初 6184号民事判决书与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810号

熊聚蛟、龙富忠:本院受理原告肖小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502 民初 6853号

宋李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2民初68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21 民初 4367号

许征宇:本院受理唐龙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70000元;2.2019年5月11日微信转账借给被告9200元,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92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2020)浙 0424 民初 751号

马勤良:本院受理原告卢俊诉被告马勤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方下落不明,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财产保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间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03 破 4 号

申请人:金华市永禾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洪朗。

2020年2月24日,金华市永禾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金华市永禾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金华市永禾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金华市永禾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破产法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金华市永禾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607号

楼真旺:本院受理原告王守本诉被告楼真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752号**

王正杰:本院受理原告贾群英诉被告王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521 民初 325号

浙江北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建青诉你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破9号

本院根据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浦江诚诺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16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诚诺公司的管理人。

诚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4月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诚诺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8日前向诚诺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89号3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方晓东;联系电话:13967952262)以线下书面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诚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诚诺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召开诚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钉钉”远程视频会议召开在线网络会议,各债权人扫描右图“钉钉”二维码完成应用程序下载,并在完成债权申报后,以债权人申报时指定的手机号码完成注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720号

贾威武:本院受理原告郑建诉被告贾威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57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6489号

王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婷婷、罗进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64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婷婷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4026.74元及截止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3694.17元、费用60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31日起按本金44026.74元、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罗进章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被告罗进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婷婷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50元,由被告王婷婷、罗进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6472号

王建敏、施建雷: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建敏、施建雷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64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建敏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80101.63元及截止2019年6月1日的利息5888.62元,费用5208.87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日起按本金80101.63元、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施建雷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被告施建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建敏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30元,由被告王建敏、施建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7566号

陈宗通、陈守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宗通、陈守正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民初756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宗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6339.41元及截止2019年9月1日的利息5672.06元、费用119.32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按本金26339.41元、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陈守正对上述款项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陈守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宗通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60元,由被告陈宗通、陈守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破7308号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雷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30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300.17元及截至2019年9月4日的利息194.96元、罚息468.23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2.75%计算的利息、罚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0元,由被告陈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破7321号

王小勇、杨利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勇、杨利闽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3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小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借款本金93000元及利息9485.7元,罚息2529.6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9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2.75%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杨利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杨利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小勇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50元,由被告王小勇、杨利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